

成都市商务局文件

成商务发〔2020〕125号

市商务局关于落实好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第二批 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青白江区国际贸易和现代物流局：

为持续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外贸促发展，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川商发〔2020〕5号）精神及有关工作安排，按照“据实补助”的原则，我省将继续对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予以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开展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现将申报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申报具体事项详

见附件 2)。

一、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青白江区国际贸易和现代物流局会同本区(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均按照属地原则(企业注册所在地)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青白江区国际贸易和现代物流局要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及审核,对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企业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中“失信黑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中央和省级各类财政资金,一经发现,追回财政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四、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青白江区国际贸易和现代物流局对企业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商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意见(区(市)县商务主管、财政部门联合红头发文,须有文号并加盖两部门公章,附件 1-1、1-2、1-3 均须商务主管部门盖章),于 2020 年 9 月 4 日 17:00 前以正式文件(一式六份)报送市商务局外贸处(电子版同时发电子邮箱)。申报材料请参阅附件。

联系人：邓翹楚

联系电话：61883754

邮 箱：1252527351@qq.com

- 附件：
- 1-1.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
申报汇总表（空运）
 - 1-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
申报汇总表〔中欧班列（成都）〕
 - 1-3.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
申报表
 2.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外
经贸企业疫情期间第二批国际物流费用
项目申报事项的通知

成都市商务局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1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空运）

审核单位：_____【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区（市）县	申请企业名称	物流事项	对应发票 金额	对应转账 凭证金额	有效票据 金额	企业申请 支持金额	区（市）县财、 商部门审核后 申报金额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报企业限百户重点外贸企业。

附件 1-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中欧班列（成都）〕

审核单位：_____【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区（市）县	申请企业名称	物流事项	对应 发票金额	对应转账 凭证金额	有效 票据金额	企业申请 支持金额	区（市）县财、 商部门审核后 申报金额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报企业为在蓉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所有企业。

附件 1-3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市、县）：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注册资金： 银行户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申请类别 〔空运/中欧班列 (成都)〕			
项目所属行业			
进出口货物货值			
始发地			
目的地			
运输费用或租赁费用 对应发票金额			
对应转账凭证金额			
有效票据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			
物流事项简介			

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商贸发〔2020〕23号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第二批国际 物流费用项目申报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持续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外贸促发展，根据《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海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川商发〔2020〕5号）精神及有关工作安排，按照“据实补助”的原则，将继续对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予以支持，开展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内容

(一) 在我省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经贸企业。

(二) 项目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间。

(三) 空运项目：重点外经贸企业（附件 2）通过国际航空进出口货物（直接进出省内机场）发生的物流费用。

(四) 中欧班列（成都）项目：通过中欧班列（成都）进出口货物发生的物流费用。

二、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 各市（州）、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均按照属地原则（企业注册所在地）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 各市（州）、扩权县（市）要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及审核，对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企业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中“失信黑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中央和省级各类财政资金，一经发现，追回财政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四) 各市（州）、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商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以正式文件（一式四份）报送商务厅贸发处（电子版同时发电子邮箱）。各扩权县（市）同时应抄送所在市（州）

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请参阅附件 1。

联系人：贸发处刘大为、林帆。

电子邮箱：1606668709@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报材料

2. 百户重点外贸企业名单（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商务厅厅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附件 1

申报材料

一、当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需报送的材料

1. 项目所在市（州）、扩权县（市）商务、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文件（需阐述审核情况）。

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1、附件 1-2）。

3. 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

二、企业需报送的材料

1. 企业的申请报告。该报告应由法人代表审签并加盖公章，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请事由等内容并附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企业通过国际航空或中欧班列（成都）进出口货物产生的货物运输费用或运输工具租赁费用对应的发票、支付凭证、合同（协议）等。若发票、支付凭证、合同（协议）不能充分证明项目符合正文“申报主体及内容”要求的，则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报关单、货运对账单等业务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属实）。

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附件 1-3）。

附件：1-1.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空运）

1-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中欧班列（成都）〕

1-3.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

附件 1-1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空运）

审核单位：_____（市、州或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市、州或扩权县、市	申请企业名称	物流事项	对应发票金额	对应转账凭证金额	有效票据金额	企业申请支持金额	市（州）、县财、商部门审核后申报金额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报企业限百户重点外贸企业。

附件 1-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中欧班列（成都）〕

审核单位：_____（市、州或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市、州或扩权县、市	申请企业名称	物流事项	对应发票金额	对应转账凭证金额	有效票据金额	企业申请支持金额	市（州）、县财、商部门审核后申报金额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报企业为在川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所有企业。

附件 1-3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市、县）：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注册资金： 银行户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申请类别〔空运/中欧班列（成都）〕					
项目所属行业					
进出口货物货值					
始发地					
目的地					
运输费用或租赁费用对应发票金额					
对应转账凭证金额					
有效票据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					
物流事项简介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5.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无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且未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市辖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州）或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百户重点外贸企业名单

序号	市州	企业名称
1	成都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		戴尔（成都）有限公司
4		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5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6		莫仕连接器（成都）有限公司
7		四川省新立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		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0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3		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1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
16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1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8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1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2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5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6		成都宏华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		四川邦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29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		飞利浦灯具（成都）有限公司
3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32		成都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33		四川鑫固飞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6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38		中国烟草四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4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1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44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46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47		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8		四川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49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四川省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		全球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53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四川省外贸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6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57		四川华法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59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61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62		巴鲁夫传感器(成都)有限公司
63	自贡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65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攀枝花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67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8	泸州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69		四川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0		泸州东方农化有限公司
71	德阳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2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73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74		中江湧德电子有限公司
75	绵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6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8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广元	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
80	内江	内江凤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	遂宁	遂宁伊连特电子有限公司
82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83		遂宁市新绿洲印染有限公司
84	南充	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
85	眉山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6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	乐山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88		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89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90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1	宜宾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3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4	广安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95	达州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6	雅安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97	巴中	巴中市特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	资阳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99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00	阿坝	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
101	甘孜	理塘县香巴拉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02	凉山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